

活动：观察分析松花江硝基苯污染事件

2005年11月13日，吉林石化厂发生爆炸。事故发生后，监测发现苯类污染物(硝基苯)流入松花江，造成水体污染，导致松花江江面上产生了一条长达80千米的污染带。污染带沿河流又先后流经吉林和黑龙江两省的多个县市，在松花江口注入黑龙江后沿黑龙江向东流动，流入俄罗斯境内，最后注入太平洋。事故发生后，我国政府高度重视，全力解决河流污染问题，保障沿岸市民生活饮用水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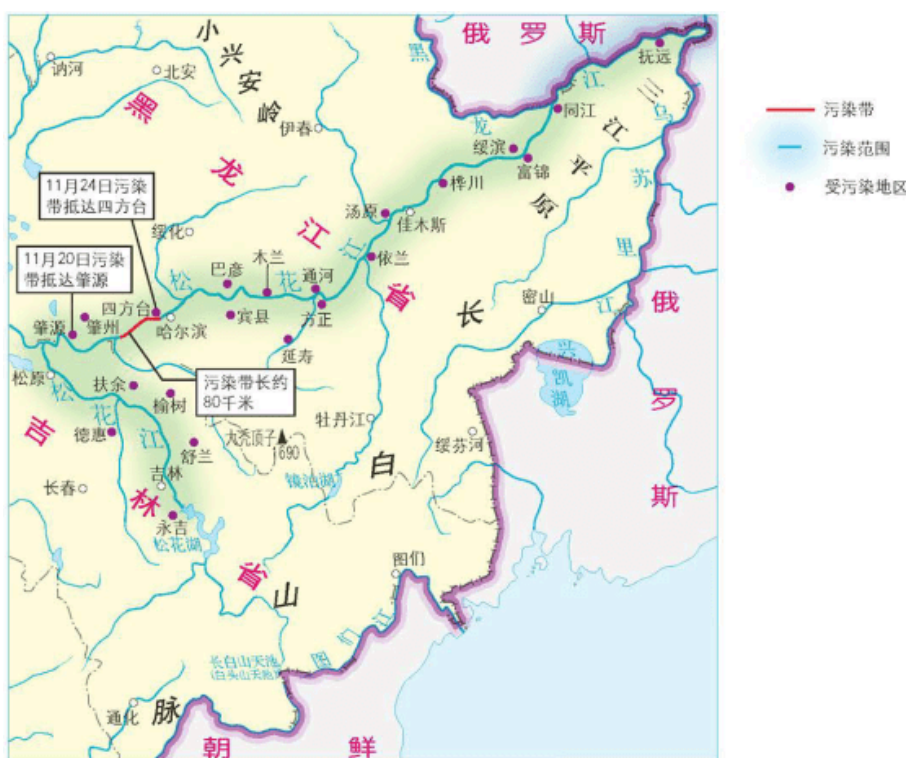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-2-5 松花江污染示意 1:8 500 000

与此同时，及时向俄罗斯和有关国际组织通报情况，争取谅解，化解危机；主动向俄罗斯提供水质监测设备和1000多吨活性炭；为使俄方取水口免受污染，主动承担取水口围堰的施工及其全部费用，使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，为俄方有效应对污染带创造了有利条件。经过中、俄两国政府通力合作以及联合国环境署等国际组织的有力支持，事件发生的46天后，污染带尾部残余全部移出哈巴罗夫斯克(伯力)受影响的水域，哈巴罗夫斯克(伯力)恢复自来水供应。至此，中国政府较好地化解了这次严重的污染危机，并就有关赔偿，进行后续协商。

我国在处理松花江污染事件中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？